

青岛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释义



青岛出版社

序

1996年5月29日,青岛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并报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于1996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它的公布施行,对于加强全市的道路交通管理,维护好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988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在全国正式实施,1989年11月1日,《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出台。以上两部法规、规章,对于规范人们的交通行为,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治理道路交通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全市的道路交通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近几年,在处理交通纠纷和交通违章过程中,遇到了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一些问题,影响了有关案件的处理,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数千公里,对交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人数猛增,与之相关的管理、培训形式已不适应;交通阻塞、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难以得到有效的遏制,使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矛盾变得十分突出。对于上述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对策。有关领导明确提出,要治理好全市的道路交通,必须尽快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青岛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终于出台。《办法》对车辆、车辆驾驶员、车辆驾驶与装载、行人和乘车人、道路以及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部地方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尽量避免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相重复,针对青岛市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突出了地方特色,可操作性比较强,适应了全市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

现在,《办法》已经公布,并已施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要想执行好这部法规,需要各有关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要加大宣传力度,使之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特别是广大交通民警和机动车驾驶员要学好熟记,以形成一个严格执法、自觉守

法的大好局面,为我市向现代化的国际大城市迈进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这本释义的作者都是直接参与法规起草和制定过程中论证、修改工作的同志,大家力图根据立法中的原意,特别是对法规条文中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阐释,是帮助大家学习、理解《青岛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这部地方性法规的一本比较好的参考资料。

1996年9月1日

目 录

序	殷康生(1)
青岛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
《青岛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释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37)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图解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管理办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 考试办法	(188)
后记	(193)

青岛市道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15日
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规划、市政、城管、交通、公用事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搞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对本单位的交通安全负责。

第五条 对在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车 辆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购置的车辆,应当按规定向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申领本市车辆号牌、行驶证。申领号牌、行驶证时,应当出具有关证明资料和停车泊位证明。

铰接式大型客运汽车、右置方向盘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进口旧摩托车和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车辆,不予办理本市车辆号牌、行驶证。

第七条 教练车需要在道路上进行教练的,必须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教练车号牌。

第八条 小型营运性客车的更新期限,自初次申领车辆号牌、行驶证之日起,小型公共汽车为 5 年,小型出租客车为 10 年。

对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办理车辆更新手续仍继续营运的,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收缴号牌、行驶证、注销车籍;有关管理部门注销营运证。

第九条 已领取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因故暂停使用一个月以上的,应当提前到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办理停驶手续,缴回号牌和行驶证后,持公安车辆管

理机关出具的停驶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机动车停驶超过两年未办理复驶手续的,注销车籍。

第十条 初次申领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属非营运性公用小型客车两年内免检,两年后每年检审一次;属营运性客运汽车(不含大型公共汽车)和教练车半年内免检,半年后每半年检审一次;属其他机动车当年免检,从第二年起每年检审一次。非机动车每两年检审一次。

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车辆临时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收缴号牌、行驶证,取消免检资格。

第十一条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

第十二条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予以收缴号牌、行驶证和注销车籍,交物资回收单位解体处理。

第十三条 未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批准,机动车车身外部,不得安装本车号牌外的其他号牌、标牌以及改变车身外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在车辆上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购买装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车辆。装有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五条 改变车辆颜色、车型、结构或者更换发动机、车架、车身、驾驶室,以及维修因交通事故损坏的机动车,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机动车、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应当参加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未参加保险、保险期满后未续保或者过户、变更车主名称时未办理保险批改手续的,不准行驶。

第十七条 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制发、收缴、扣留车辆号牌和行驶证,不得拆装车辆号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车辆驾驶员

第十八条 经批准开办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队),应当自被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加有组织的交通安全学习;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审验;

(三)严格遵守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四)行驶中的小型客车驾驶员及前排乘员必须使用安全带;

(五)除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驾驶车辆时,不准使用移动电话,不准戴耳机;

(六)地方驾驶员不准驾驶军队或者武装警察部队号牌的车辆,军队或者武装警察部队驾驶员不准驾驶地方号牌的车辆;

(七)实习期内的驾驶员不准驾驶营运性小型客车;

(八)驾驶摩托车手中不准持物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九)驾驶车辆时,不准相互追逐或故意危及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

(十)不准利用车辆进行犯罪活动或故意为他人犯罪提供车辆。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及有关人员遇有下列情形,应当参加身体条件检查:

(一)申请学习驾驶机动车时;

(二)持非本市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正式驾驶证,申请换领本市机动车驾驶证时;

(三)参加审验时;

(四)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吊扣3个月以上驾驶证处罚时。

经检查不合格的,对前款(一)、(二)项的人员不予办理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手续;对前款(三)、(四)项的机动车驾驶员,注销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准同时推、骑两辆以上车辆；
- (二)不准坐在车座以外的部位驾驶；
- (三)不准使用移动电话、对讲机和戴耳机。

第二十二条 年满 16 周岁、下肢有残疾但身体其他部位正常的人，经公安车辆管理机关审核、发给驾驶证后，方准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其他人员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第四章 车辆行驶与装载

第二十三条 车辆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分道行驶：

(一)同方向划有 3 条机动车道的，自中心线或中心分隔带依次向右，第一条车道为小型客车道，第二条车道为小型汽车道，其他机动车在第三条车道行驶；借道行驶时，只准借用相邻的车道；

(二)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出租客车空车营运时，应当在最右边的机动车道行驶；

(三)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车行道宽度在 12 米以上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 8 米的路面内行驶，非机动车在两侧其余路面内行驶；

(四)在没有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或在划有中心虚线的道路上，遇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或者行进

方向交通受阻时，须在道路右侧依次行驶或停车等候，不准从前车左右绕行或将车头探出；

（五）轻便摩托车应当在机动车道内右边 2 米的路面内行驶，不准从前方机动车左侧超越；当前方机动车道受阻时，在不妨碍非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可以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驶过受阻路段后，须立即驶回原车道；

（六）非机动车因本车道道路损坏、施工或被机动车临时占用不能正常行驶时，可以在距障碍 10 米以内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通行，但须紧靠障碍最外缘行驶，绕过障碍后 10 米以内驶回原车道；

（七）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推行，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推行和其他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应当直行通过，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八）出入门位于车辆禁行道或单行道路段内的单位，其车辆在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不受禁行或单行的限制，但必须选择距本单位最近的路口进出；

（九）行车道因施工被部分占用时，占用道路的纵向长度不足 30 米的，准许受阻一方的车辆逆向行驶，但不得妨碍对行车辆通行，驶过施工路段后，须立即驶回原车道；占用道路的纵向长度超过 30 米的，未施工的路面作为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

车道的道路,准许车辆通行。

第二十四条 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或者车行道宽度在 14 米以上且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车身右侧应当紧靠路口中心点或中心指挥岗台 2 米以内小转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车行道宽度不足 14 米的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应当在不妨碍左转弯方向来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紧靠路口中心点小转弯;

(二)遇停止信号时,须在本车道内依次停车等候,不准绕行通过路口;

(三)进入导向车道后,不准变更车道;

(四)自行车、人力三轮车通过划有 4 条以上机动车道、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下车推行。

第二十五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依次让行:

(一)进路口的车辆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

(二)支干路不分的,转弯的车辆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三)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右转弯的须注意避让其右侧正常行驶的车辆;

(四)其他车辆让公共汽、电车先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不准超车:

(一)因天气、道路、建筑物以及其他障碍影响,或者夜间行车因灯光眩目能见度下降时;

(二)在道路宽度不足 8 米或车行道宽度 6 米以下的道路上行驶时;

(三)行经宽度不足 10 米的道路,与对行非机动车有交会可能时;

(四)遇风、雪、雨、雾天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城区道路上行驶时;

(五)超车过程可能延续到交叉路口时;

(六)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或被超车时。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非遇危急情况,不准突然减速、停车。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遇行进方向公共汽、电车示意驶离站点时,应当主动避让。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的最高时速:在省级以上的道路上行驶时,为 40 公里;在城区道路上行驶,或遇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时,为 20 公里;进出门口、倒车时为 10 公里。

第三十条 机动车在准许掉头的道路上掉头时,应当先打开右转向灯紧靠路右边减速慢行或停车后,打开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方准掉头。

第三十一条 车辆遇有盲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道路,或者行经小学门前遇有小学生上学、放学、集体活动,或者在道路上遇有横过道路的队列时,必须停车让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在城区鸣喇叭。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转弯、掉头、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须提前在 100 米至 30 米的地方打开转向灯;转弯、掉头、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完毕后,必须立即关闭转向灯。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车行道宽度不足 8 米的道路上,与对面非机动车会车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使用危险信号灯:

- (一)发生交通事故有条件使用时;
- (二)牵引和被牵引时;
- (三)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
- (四)抢救危重病人时;
- (五)夜间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
- (六)有公安警车护卫时;
- (七)遇有其他危急情况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不准使用危险信号灯。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遇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不受禁行时间、禁行路线的限制。其他需在禁行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装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正式号牌的车辆,不受禁行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教练车(不含公共汽、电车)不准在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城阳、崂山六区道路上进行教练,在其他区(市)道路上教练时,须经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行驶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有条件移开的应当立即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无条件移开的应立即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公共汽、电车除特殊情况外,营运时不准在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客。在站点停车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驶入站点时,在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情况下,距站牌 30 米以内驶向车行道右侧,停车时车身不准超出站牌;后进站的车辆须按顺序依次停车,在距站牌 30 米以外停车时,不准上下客;

(二)在沿途站点上下客完毕,应当立即驶离站点,不准停车候客;

(三)驶离站点后,须在 30 米以内驶回正常行驶车道;

(四)同向电车在前车起步以前,后车不得向左驶离原停车地点,有超车条件的情况除外。

前款(一)、(二)、(三)项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单位班车及其他按固定线路、站点行驶的车辆。

第四十条 单位班车应当在申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后,方准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站点运行或停靠。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在城区道路上临时停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因装卸货物需要停车的,应有专人维护装卸地段的交通秩序;

(二)需要借助机械设备装卸货物的,须在6时以前或21时以后进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公共场所的出入口、能够通行车辆的单位门前和学校门前30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四)除经批准设置的出租客车服务站点外,出租客车不准在道路上停车候客;

(五)驶离停车地点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六)不得从左侧车门上下客。

第四十二条 车辆装载行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